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 第七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七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三五七號至第三八九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39 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42 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42 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 643 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44 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43 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河南省息縣縣治遷駐包信鎮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

奉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提審法」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八

奉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提審法」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一

奉院令轉知修正空軍士兵等服表，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二

奉院令轉發海軍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二五

奉院令轉知「國府令飭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〇四號	奉 院令公布郵政儲蓄儲蓄局監察委員會章程並飭施行仰 仰知照由(奉另行文)	二九一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六五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郵政委員會組織法」由 (不另行文)	三二一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六六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由 (不另行文)	三四一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六六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 例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三五一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六八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由(不另行文)	三九一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六九號	奉 衛生署咨轉「該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隸行政院衛生局轉 知」等由台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六九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保險業法」一案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四二—四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七〇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郵政法」一案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五五—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七〇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之處分程序疑義」 由(不另行文)	六四—六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七〇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由 (不另行文)	六六—六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七〇號	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考績法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八—六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六七〇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在行政院院長莊兆銘因病請假期間內院長 職務由副院長孔祥熙依法代理」由(不另行文)	六九—七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二〇三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規定破產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仰知照由(奉另行文)	七〇—七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720 五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破通監獄暫行條例」一案今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一七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720 六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破產法施行法」一案今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三—七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720 七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各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七四—七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720 八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破產法」由（不另行文）

七六—九七

專 件

關於訂立中法越南專約中甲乙兩附表之議定書及其相關各文件

九八一—一三

統 計

二十四年七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一四

報 告

法國本年一月至三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法商務代表

二五—二七

旅美華僑概況

駐美商務代表

二二—二七

華王與檀山糖業發展之關係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七—三八

駐京城總領事館二十三年(第三屆)僑民登記統計報告	三三八—四二
蘇島各地之華僑人數	四二—四四
馬來亞華僑新統計	四四—四五
二十四年一至六月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四五—四九
中國爆竹銷路狀況	四九—五二
紐絲綸華人基督教會之狀況	五二—五三
檳城華人註冊西醫調查	五三—五四
檳城及威省登記華人接生婦調查	五四—五五
檳城肥皂業及華人棕刷業之調查	五五—五七
東北人口最近統計	五七—五八
東北產業之近況談(續本公報第八卷五號)	五九—六五
靈盛島之貿易狀況	六六—六七
東北大豆滯銷之原因及存置之概況	六七—六八
關於日僑經濟共同委員會經濟協定全文及其附屬書	六八—六九
美國通貨膨脹政策及其影響	六九—八四
美國海軍大機述略	八四—八五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八—四二
駐棉蘭領事館	四二—四四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四—四五
駐釜山領事館	四五—四九
駐惠靈頓領事館	四九—五二
駐惠靈頓領事館	五二—五三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三—五四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四—五五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五—五七
駐新嘉坡領事館	五七—五八
駐新嘉坡領事館	五九—六五
駐新嘉坡領事館	六六—六七
駐新嘉坡領事館	六七—六八
駐京城總領事館	六八—六九
駐棉蘭領事館	六九—八四
駐釜山領事館	八四—八五

美總統協助青年計劃

駐金山總領事館

一八五一—一九六

阿根廷等四國邀請巴西共同調解巴波大庭谷戰爭之經過及巴波議定書之內容

駐巴國公使館

一八六一—一九〇

智利今夏麥收減少及智利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之重要情形

駐智利公使館

一九〇一—一九四

巴拉圭國情形及其最近之進步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一九四—一九五

薩摩島一九三四年商務概要

駐阿拉巴亞領事館

一九五—一九五

那威捕鯨事業

駐那威公使館

二〇五—二〇七

旅德外僑居留註冊史略暨其所存條約

駐德魯國公使館

二〇七—二〇八

日本內閣會議及調查局成立之經過并對彼政局之批評

駐日公使館

二〇八—二一七

對於日本鐵相高橋氏公債漸減原則之批評

駐日公使館

二一七—二二四

橫濱商務之概況

駐橫濱總領事館

二二四—二二八

日本重工業之躍進

駐東京總領事館

二二八—二三二

今年上半年朝鮮貿易額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三二—二三三

朝鮮從來之農業政策與其最近之方向轉換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三三—二六〇

朝鮮家庭丁業生產額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六〇—二六二

元山產業(續本公報第八卷第五號).....	二六二—二七三
雄基港本年上半年貿易概況.....	二七三—二七五
日茶之產額及其輸出狀況.....	二七五—二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朝鮮水產概況.....	二八一—二八二
釜山四大工藝.....	二八二—二八三
蘇聯之海軍與空軍.....	二八三—二八六
蘇聯軍用與民用航空.....	二八六—二八八
蘇聯之化學戰.....	二八九—二九〇
遠東民用航空狀況.....	二九〇—二九二
蘇聯人民對於航空之捐募.....	二九二—二九三
對外運輸中之蘇聯商船.....	二九四—二九五
蘇聯第一五年計劃與第二五年計劃之進口貨價值.....	二九五—二九八
蘇聯對於非法發行有價證券及代價券之禁制.....	二九八—二九九
最近蘇聯郵電之發展.....	三〇〇—三〇二
蘇聯集體農莊之興盛.....	三〇二—三〇三
蘇聯出口之農產.....	三〇三—三〇九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六二—二七三
駐清津領事館.....	二七三—二七五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七五—二八一
駐釜山領事館.....	二八一—二八二
駐釜山領事館.....	二八二—二八三
館名從略.....	二八三—二八六
駐新義州領事館.....	二八六—二八八
駐新義州領事館.....	二八九—二九〇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九〇—二九二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九二—二九三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九四—二九五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九五—二九八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九八—二九九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三〇〇—三〇二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三〇二—三〇三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三〇三—三〇九

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蘇聯農產品出口概況	駐赤塔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三
蘇聯一九三五年農村經濟稅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一八
蘇聯農產商務之發展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八—三三二
蘇聯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三月份對外貿易狀況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三三二—三四三
蘇聯改善教育兒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三四三—三四六
一九三三年柔佛邦之社會及人民經濟(續下期)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三四六—三五八
馬來半島勞工數目調查表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三五八—三七六
一九三五年第一季和印對各國貿易之比較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七六—三八五
日和海運協定滿期和方之對策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八五—三八七
和印華僑入境人數增加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八七—三八八
和印頒行限制衛生陶瓷用器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八八—三九九
荷印之民用航空事業	駐泗水領事館	三九九—四〇二
荷印施行輸入限制條例與日貨之影響	駐泗水領事館	四〇二—四〇三
和印總督演講施政方針	駐棉蘭領事館	四〇三—四〇四
馬來亞航空事業之動態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〇四—四〇五
馬來亞與香港間軍事飛行之試驗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〇五—四〇六

馬來聯邦修正糖稅稅率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〇五—四〇七

檳城牛肉猪肉咖啡之銷途，椰乾業，椰油生油影戲業及華人煙業之

近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〇七—四一七

馬來亞註冊婢女之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一七—四一八

海峽殖民地錢商律例定七月一日施行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一八—四二〇

一九三五年第一期緬甸對外貿易狀況

駐仰光領事館

四二〇—四二六

緬甸北段邊界土人之習性

駐仰光領事館

四二六—四二八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五年緬甸輸出入統計

駐仰光領事館

四二八—四三四

本年四五月土膠狀況

駐巨港領事館

四三四—四三五

五年來荷印貿易之檢討

駐巨港領事館

四三五—四三六

最近荷印砂糖存貨狀況

駐巨港領事館

四三六—四三八

毛巾氈毯之輸入荷印狀況

駐巨港領事館

四三八—四四〇

南滿鐵路本年度決算

駐新義州領事館

四四〇—四四三

朝鮮咸境北道金銀銅鐵鑛產之分佈

駐清津領事館

四四三—四四七

本年一月至三月台灣輸出貿易之概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四四七—四五〇

去年日本全國砂糖消費額

駐台北總領事館

四五〇—四五二

最近台茶輸出狀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四五二—四五五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頌皋爲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此令。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周易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于煥吉爲駐紐約總領事館總領事，應照准。

此令。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朱昌亞試署駐巴拿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

令。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朱英爲駐義大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

劉迺鈞爲駐西班牙使館二等祕書，黃廣迪試署駐金山總領館副領事，雷崧生爲駐巴黎總領事

館副領事，林澤羣爲駐阿拔亞副領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英使館二等祕書孫金鈺，駐瑞士使館隨員汪孝

熙，駐金山總領館隨習領事壽義民，駐望加錫領館隨習領事俞培均另有任用，駐伯利總領館

副領事鍾峻另候任用，駐阿媽斯得達姆館隨習領事周敦禮令調回國，均請免本職，應照此令。七月十一日

派蕭繼榮爲互換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全權代表。此令。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三寶瓏領事張國威另候任用，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廷華令調回國，駐黑河總領事張大田，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方賢傑，試署駐義大利駐棉蘭總領事陳振聲令調回國，試署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方賢傑，試署駐義大利使館隨員黃大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部 令 第二五七號至第二八九號

第二五七號 派陳庸試署駐台北總領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七月三日

第二五八號 派王良坤爲駐巨港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七月三日

第二五九號 派高尊彥爲駐台北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第二六〇至二六一號 派陳俊，張知恥爲駐神戶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第二六二至二六三號 派詹北辰，劉毓昌爲駐長崎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第二六四號 派七建功爲駐京城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第二六五號 派孫叔才爲駐釜山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六六號 派倪尉庭爲駐清津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六七號 派李兆年爲駐新義州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六八號 派黃志聖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六九號 派鄧濤新爲駐孟買副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〇號 派方搏九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一號 派符競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二號 派莊世鴻爲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三至二七四號 派楊爲、張超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五號 派謝國棟爲駐黑河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六號 派劉一民爲駐伯利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七號 派王宇煒爲駐赤塔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八號 派方炳西爲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七九至二八〇號 派周黎揚、呂德爲駐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七月六日
- 第二八一號 派駐土耳其公使館隨員陳慶源理副領事事務。此令。七月十日
- 第二八二號 派沈允公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銜。此令。七月十二日
- 第二八三號 駐倫敦總領事館隨員領事王慶華着開部。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二八四號 調李維果代理駐德大使館二等祕書，加一等祕書銜，支薦任二級俸。此令。

七月十八日

第二八五號 派侯漢卿爲本部駐察哈爾特派員辦事處事務員。此令。七月二十日

第二八六號 駐棉蘭領事館主事林澤康着回國。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八七號 派袁子健代理本部國際司第一科科长，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八八號 調凌其翰代理本部國際司第二科科长，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八九號 科員戴葆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三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39 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河南省息縣縣治遷址在息縣，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長十二 6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一〇二七號咨內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息縣原有縣治偏於西南一隅，全境難於控制，擬遷駐居全縣中心之包信集，以刊行政，檢送地圖，咨請核轉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

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八五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河南省政府擬將息縣縣治移駐包信集，既據該部核明，係為便利行政起見，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642 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國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此（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六一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該次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製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編撰事項。

四。關於職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委員兼任。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並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勤務人員，及為鹽務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 第 六 四 三 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國府訓令公布提審法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六〇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一〇號訓令開：「查提審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行飭知。除分咨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